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制度

金保制〔2022〕15号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

现将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2022年9月20日

【签发人】段俊禄

【适用范围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【审核人】马廷泽

【起草部门】综合办公室

【起草人】王荣博 张雅楠 刘宇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职 责
-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
-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
-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
- 第六章 罚 则
-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（以下简称部）应急预案管理，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，依据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》，结合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部所属各队室。

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、分级负责、分类指导、综合协调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各队室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审、发布、备案及培训

演练等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五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审、发布、备案及培训演练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各队室根据职责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、评审、发布、备案及培训演练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

第七条 各队室应成立编制工作小组，组织专业人员编制应急预案。

第八条 各队室编制应急预案前，应当收集应急预案编制所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应急预案、技术标准、国内外同行业事故案例分析、本单位技术资料等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。

第九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

（一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规定；

（二）符合各队室的应急实际和危险性分析；

（三）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，措施具体有效，程序规范得当，保障及时到位。

第十条 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，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。

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。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更新，确保准确有效。

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

第十二条 各队室负责对所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评审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，应由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应急管理技能的人员组成。

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、基本要素的完整性、预防措施的针对性、组织体系的合理性、响应程序的操作性、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、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。

第十五条 预案评审后，要形成书面报告；预案编制单位要根据初审意见，及时对预案进行补充完善，对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以及不合格项进行分析研究，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完善。反馈意见要求重新审查的，应按要求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经评审后，在相关范围内进行发布。

第十七条 综合办公室应对各队室报备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。

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

第十八条 各队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所负责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，普及安全事故预防、避险、自救和互救知识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置技能。

第十九条 各队室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所负责的应急预案培训计划，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，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，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，熟悉应急职责、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。

第二十条 各队室应当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每季度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。

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的演练过程中，要安排专人采用文字、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。

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，应急预案演练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、应急管理人员和演练参加人员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，撰写评估报告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发生事故后，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，及时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综合办公室，并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。

第六章 罚 则

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的，按照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保绩效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部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